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8月22日起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华虹公司（代码：688347）”采用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3日